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5/10 號)

- (a) 有關申請團體沒有通知區議會更改活動日期、沒有註明活動由東區區議會贊助、以及誤將協辦團體寫成主辦團體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海峯園業主立案法團」的解釋，通過發還「海峯園住戶旅行」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 100123)，但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 (b) 有關申請團體增加協辦團體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東熹苑業主立案法團」的解釋，通過發還「新春行大運一天遊」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 100195)，但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 (c) 有關申請團體沒有通知區議會更改名稱及誤將協辦團體寫成聯合主辦團體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愛蝶灣業主委員會」的解釋，通過發還「春季大旅行」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 100158)，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6/10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7/10 號)

IV. 審核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8/10 號)

因應審核工作小組的要求，香港漁民互助社(筲箕灣辦事處)已就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補交香港漁民互助社的書面證明，證明該社筲箕灣辦事處的行政與財政都是獨立運作，與總社無關。而該社筲箕灣辦事處亦遞交了電費單、電話費單及水費單，資料顯示該辦事處地址位於東區。委員會接納香港漁民互助社(筲箕灣辦事處)的解釋，因此通過其申請資格。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包括通過香港漁民互助社(筲箕灣辦事處)、東濤苑業主立案法團、富怡花園(小西灣)業主立案法團，以及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委員會亦通過 1 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總撥款額為 3,400 元。另外，委員會亦通過安排兩位當值委員出席該活動。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9/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32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38,341.67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0/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32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450,573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39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43,205.3 元。

#### VIII. 其他事項

- (a)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我們的十年〉攝影展覽推廣計劃〉更改活動日期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2/10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更改活動日期的申請。

- (b)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康怡、小西灣會所〈“創出新TEEN”社區關愛計劃〉更改活動日期及贊助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3/10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更改活動日期及贊助的申請。

- (c) 東區文藝協進會〈東區文藝傳萬家〉修改協辦團體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4/10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修改協辦團體的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9 月